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邠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437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72195_11154376700_1_4172195_11154376700_1.doc、
4172195_11154376700_1_4172195_11154376700_2.pdf、
4172195_11154376700_1_4172195_11154376700_3.pdf、
4172195_11154376700_1_4172195_11154376700_4.pdf、
4172195_11154376700_1_4172195_11154376700_5.doc、
4172195_11154376700_1_4172195_11154376700_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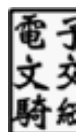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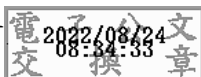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1年度獎助學金相關
資料1份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1年8月19日陽社字第
1110000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該基金會官網之獎助
學金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>
/)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薛小姐
(電話：02-25078006轉122)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
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